

附件 1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(盖章):

单位:万元

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:	退役军人事务专项	申请金额:	4300.00
项目类型:	社会事业类	开始日期:	2023-01-01
结束日期:	2023-12-31	项目负责人:	张锋
联系电话:	13576909423	联系人:	何旋
资金用途:	业务类	是否重点项目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政府购买服务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项目基本情况			
立项必要性:	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,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,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;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;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,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;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;负责全市拥军优属工作;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;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		
实施可行性:	本项目实施可行性如下:一是顶层设计支持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发展,出具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的政策文件;二是项目管理办法健全。本系统开展的各个项目均有相应的上级文件或项目方案做支撑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;三是资金投入力度足。为促进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,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,从市级财政中每年安排资金保障项目实施。		
项目实施内容:	一是对本单位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自谋职业补偿专项任务、社保接续任务、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专项任务;二是双拥方面的驻昌部队随军家属补助专项任务、走访慰问专项任务;三是就业创业专项任务;四是权益维护方面的平安建设任务,最美退役军人任务以及保障我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、独生子女奖励经费、军转干部解困资金、军休大学建设经费等进行保障落实。		
中长期目标: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保障退役军人的各项权益,完成退役军人专项中的各项任务,长期为广大退役军人群体提供更好更周到的服务。		
年度绩效目标:	一是在本年度时效内完成本单位的退役军人安置,为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经济补助;二是对双拥共建部队及南昌舰进行八一、春节走访慰问,创建双拥模范城,完成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;三是进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,组织两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;四是创建退役军人电视、报纸专栏;退役军人权益维护,帮扶援助进行年度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;五是军转干服务以及军休干部服务工作,为军转干部发放专项救助金,足额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保;进行自主择业安置管理工作,重点对象优抚疗养以及运营南昌军休老年大学,报销军休干部医疗费用。		
项目立项依据			

政策依据:		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赣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《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9〕27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30号）、《中共江西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退役军人组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2022年度市综治责任单位挂点帮创平安村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南昌市拥军优属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关于同意妥善解决驻昌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问题的批复》（洪府厅字〔2011〕253号）、《江西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6号）等文件依据。				
其他依据:		无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: 无						
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						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3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1	产出指标	数量	补助驻昌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	≥	400	人
2			实地走访驻昌部队和双拥共建部队数量	≥	22	个
3			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人数	≥	1000	人
4			开设退役军人媒体专栏	=	2	个
5			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及宣传活动	=	1	次
6			全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	≥	100	人
7			双拥模范城评选活动	=	1	次
8			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	≥	2	场
9		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人数	≥	1075	人
10			重点优抚疗养人次	≥	500	人次
11		质量	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合规率	=	100	%
12			驻昌部队和双拥共建部队走访覆盖率	=	100	%
13			医疗专项救助达标率	=	100	%
14			退役军人专栏媒体级别	定性	市级以上	
15			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宣传媒体覆盖率	=	100	%
16			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补助达标率	=	100	%
17			双拥模范城考评合规率	=	100	%
18			专场招聘会意向签约率	≥	23	%
19		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达标率	=	100	%
20			重点优抚对象疗养食宿保障率	=	100	%
21		时效	随军未就业补助发放时限	定性	10月31日之前	
22			最美退役军人评选结果发布时限	定性	12月5日之前	
23			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补贴发放时间	定性	按季度发放	
24			双拥模范城考评任务完成时间	定性	12月31日之前	
25	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时间		定性	6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招聘会, 12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		

				招聘会		
26		自主择业干部医保补助缴纳时间	定性	按月缴纳		
27	成本	电视、报刊专栏成本	≤	20	万/个	
28		随军未就业补助标准	=	750	元/人/月	
29		走访慰问经费	≤	273.45	万元	
30		军休干部医疗专项补助标准	=	2000	元/人	
31	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标准控制率	=	100	%	
32		军队退休干部医疗费补助	≤	940	万元	
33		重点优抚对象疗养标准	=	2350	元/人	
34		最美退役军人评选经费	≤	90	万元	
35		经济效益	无			
36	社会效益	维护退役军人权益，提高退役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	定性值	效果显著		
37		提高退役军人就业能力	定性值	显著提升		
38		营造拥军氛围	定性值	效果显著		
39	生态效益	无				
40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5	%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				年 月 日
财政业务 科室审核 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				年 月 日
财政绩效 科室审核 意见		审核人(盖章):				年 月 日

- 注:1. 部门预算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,直接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;其余项目须由财政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,再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;
2. 本表一式两份,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;
3. 审核修改意见过多的,可另附页。